

№.78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I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围绕质量提升 提高供给质量 为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而不懈奋斗——孙大伟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暨第 15 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4
2016 年认证认可年度工作亮点	12
2017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14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征集 2017 年度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通知	17
国家认监委召开行业信息化工作专题研讨会	18
Part 2 协会动态	19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 1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19
CCAA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21
Part 3 政策标准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35
关于发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两项江苏省地方标准的通知	37
陕西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方标准	38
Part 4 环保要闻	39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39
京津冀生态环保协同立法	43
上海将公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43
辽宁出台排污许可制实施计划 按证排污纳入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44
云南确定节能降耗目标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297 万吨标准煤以内	45
新疆整治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 采取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等系列措施	45
Part 5 文章品读	47
《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解读	47
《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解读	51
《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解读	54



围绕质量提升 提高供给质量 为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而不懈奋斗 ——孙大伟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暨第 15 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1-19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暨第 15 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目的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围绕实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总结和部署年度工作，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下面，我代表国家认监委党组报告工作。

一、2016 年认证认可工作回顾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我们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心，在提高供给质量、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成绩。

（一）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围绕中央重大决策，我们勇于破题，积极发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作用，主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质量，提振消费信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一是整合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重点改革部署，在中央深改办和中央财办的指导协调下，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整合改革方案，并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明确 7 项具体任务和 4 方面支持政策。在汽车等行业率先推行绿色



产品认证，并在供应链下游企业已采信绿色轮胎认证结果，推动绿色发展和消费升级。二是实施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会同相关部门在出口食品企业率先探索内外销产品“三同”模式，逐步消除国内外市场“质量差距”。建立“三同”公共服务平台，帮助 1100 余家上线企业实现国内销售 50 余亿元，有效引导了消费回流，带动了国内产业升级。“三同”工程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成为舆论关注热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扩大“三同”的实施范围。“三同”工程被列入《中国制造 2025》和《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三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智能制造、轨道交通、卫星通信、新能源等领域完善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立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等一批新型认证制度，新建 36 个国家质检中心，创建 10 个“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支持中

国(杭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上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供销社农产品及农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四是服务“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开放战略。启动《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三年滚动计划,与新西兰、捷克等国达成有机产品认证、CCC 认证等双边互认新成果,配合“高访”完成蒙古牛羊肉、波兰禽肉等境外企业注册。促使美国联邦通信管理委员会(FCC)延迟实施无线通讯设备的技术贸易措施,避免数百亿美元贸易遭受影响。经国务院批准,成功申办2019年IEC第83届大会,提升了我国在国际合格评定领域影响力。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释放创新发展活力。我们推出多方面深化改革举措,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一是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认证机构设立条件的审查要求和 workflows,认证机构数量比上年增长40%;巩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整合成果,会同相关部委共同推动机动车排放、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一站式”服务;改革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管理,进一步简化认证实施细则,放宽指定机构要求,彻底解决了指定业务的独家垄断问题;简化自愿性认证备案程序,鼓励创新自愿性认证服务,自愿性产品认证新增3项,服务认证从7个领域拓展至20个领域。二是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管理体系认证、CCC 获证产品市场监管等领域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探索运用“互联网+”的监管方式,有效提高监管效能。对违法违规问题动真格、出重拳,通报处理1415家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撤销、吊销6万余张问题产品CCC证书,加大了震慑效果。重点加强电商等新业态、新领域认证监管,认证认可“云桥”共享信息覆盖国内90%以上的B2C电商业务,与电商平台交互证书信息102万条,仅“淘宝”网就下架40余万件违规儿童安全座椅,实现了海量数据的精准监控。与此同时,强化认证监管区域协作机制,组织各地认证监管部门开展异地协同监管;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会同公安部、环保部对3450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专项检查;与相关国家建立跨境监管“三五”合作机制,敦促澳大利亚方面暂停38家不合格进口乳品、肉类企业注册资格。三是进一步优化服务。认证机构审批周期缩减51%,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周期缩减65%。认可工作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纳入国家高新技术领域,1700余家从业机构获得高企认定资格,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实施出口食品企业“逐一帮扶”行动,助力食品出口逆势增长。各地认证监管部门主动为地方政府和广大企业排忧解难,积极探索认证监管一体化、CCC 产品贸易便利化等创新措施,创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

(三)凝聚各方合力,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我们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发展。一是部际协作纵深推进。全国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成员等32个单位联合发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认监委与中医药管理局、供销合作总社和铁路总公司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建部、环保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等共同推进绿色产品、机器人、卫星导航产品、轨道交通产品等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和采信机制建设,推动认证认可服务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二是地方推动力度加大。各级地方政府将认证认可作为落实质量工作考核、推动质量兴省(市)的重要手段,从多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上海市出台全面规范检验检测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出台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政策文件,明确一系列支持政策;各级地方政府积极创建区域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认证示范区或联系点,加大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力度。三是社会影响显著提升。紧扣国家战略重点、社会关注热点,与相关部委、地方政府、新闻媒体共同举办以“认证认可助力中国高铁走出去”、“检验检测支撑中国制造2025”、“认证认可服务供给侧改革”为主题的世

界认可日、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宣传活动，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四）夯实基础工作，扎实推进自身建设。

我们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打牢夯实各项基础，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法治建设持续推进。配合国务院法制办修订发布《认证认可条例》，解决了基层认证监管部门执法主体资格问题；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立法进程，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一系列管理办法、评审规则，启动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固化了“放管服”改革的阶段性成果；组织修订《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面规范了监督管理。制定认证认可“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人员培训，强化了认证执法能力。二是基础支撑日益巩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纳入国家统计制度，启动“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中的4项认证认可课题，制定6项国际标准、52项国家标准，新增11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528项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提升了科技支撑引领能力。三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探索“基层联系点”支部共建、“严格组织生活”支部工作法、“中国好师父”传帮带等新成果，扎实推进素质能力和行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了干部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同志们，经过不懈的努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不断取得新的发展成就，正加快向认证认可强国行列迈进。我们在制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过程中，开展了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研究，首次构建了包括6个维度16个评价指标的体系框架，并与有关国家开展了比对研究。初步研究结果表明，在可进行国际比较的12项指标中，我国有5项指标位居国际先进行列，有5项指标处于中游水平，有2项指标相对落后。在制度建设方面，我们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已有30多部法律法规写入认证认可

工作，在统一管理、严格监管等方面显示了中国特色的制度优势；在服务发展方面，认证认可广泛渗透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与国家发展战略结合日益紧密，“社会治理”等指标得分比较领先，但“质量安全保障”等指标还有待提升；在产业实力方面，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成为新兴的现代服务业，“产业规模”等指标得分领先，但“质量效益”等指标与先进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在创新驱动方面，我们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专业主导”等能力有所提升，但“技术创新”尤其是原创能力还比较落后；在国际影响方面，“机构任职”指标得分快速提升，“国际互认”水平处于中等，“服务输出”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在基础能力方面，“机构设立”、“人才培养”等指标总体处于中等水平，基础建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国共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量3.2万家，从业人员8.3万人，结构趋于优化，但“小散弱”现象仍比较突出。综合来看，我国总体上已处于国际认证认可发展的第二阵营，正加快迈入认证认可强国行列。截至2016年底，我国累计颁发有效认证证书176.8万余张，获证组织59.7万余家，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总收入突破2000亿元，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

这些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英明决策、质检总局党组的正确领导、部际联席会议相关单位和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也是全国质检系统和认证认可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国家认监委，向关心支持认证认可工作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向全系统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问候！

二、努力实现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战略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质量强国、制造

强国战略,将质量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突出强调质量,系统部署质量工作,提出要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会议还明确提出扩大“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管理转变等等,直接点到认证认可工作,充分肯定了认证认可的作用,这让我们倍感振奋、倍受鼓舞、倍增信心。遵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对质检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优化质检技术服务、推进关键性改革,对认证认可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去年11月,我们发布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目标任务。这是首部由多部委联合发布实施的认证认可领域专项规划,首次对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进行统筹谋划,将《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及系列专项规划中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相关内容落到实处,反映了经济发展新常态对认证认可工作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各部门各方面的共同意志。我们要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总抓手,统筹谋划长远发展和年度工作,努力实现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战略目标。

首先,要把新发展理念作为行动指南。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也是“十三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基本遵循。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质检工作会议都进一步强调了新发展理念的指导思想。我们要紧密联系认证认可工作实际,以新发展理念为行动指南,进一步廓清发展思路,校正发展方向,找准发展着力点。要深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实施“认证认可创新驱动能力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充分激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活力。要深入贯彻协调发展理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需求,围绕“三大战略”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举措,形成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要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实施“绿色发展支撑”工程,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构建支撑绿色发展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和市场引导机制。要深入贯彻开放发展理念,实施“认证中国,联通世界”工程,加快构建大国际合作格局,探索中国认证认可全方位“走出去”的新路,增强我国参与全球合格评定活动的能力和水平。要深入贯彻共享发展理念,实施“助推经济发展桥梁”工程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工程,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其次,要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聚焦提高供给质量,部署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出了质量动员的伟大号令。全国质检工作会议指出质量提升行动是总任务,要求全系统迅速行动起来,当好排头兵、突击队。强调抓全面提高质量,就是要抓战略、抓共治、抓基础、抓升级,找准“发力点”,牵住“牛鼻子”,打好“组合拳”。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认证认可作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在提高供给质量、提振消费信心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中更是大有可为。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认证认可供给体系还存在结构性失衡问题,中高端有效供给不足,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不强,发挥全面提高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有效作用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强国评价指标测算中也暴露出质量效益指标不高、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偏弱等短板。因此,我们必须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主攻方向,在质量提升行动中勇当排头兵、突击队,针对制约供给质量的瓶颈问题,下大力补好制度短板、机制短板、监管短板、能力短板,加快构建更高质量和效率的认证认可供给体系,扩大满

足中高端需求的有效供给,减少低水平供给,使认证认可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供给质量中有更大用武之地,为振兴实体经济、建设质量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第三,要把深化改革作为根本动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途径在于深化改革,要按照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全国质检工作会议也提出加快质检关键性改革,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破难题,部署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改革、标准化改革、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等重大改革举措。我们面临更重的改革任务,承受更大的改革压力,也迎来了更好的改革机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提出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双轮驱动”,就是要以深化改革的更强决心和力度,下最大力气破解制度障碍、突破发展瓶颈。当前,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实现认证认可强国目标还面临思想观念、体制机制上的障碍,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还存在不适应、不平衡、不可持续的问题,国家各领域改革包括质检关键性改革等加快推进,对认证认可的工作模式、工作机制带来了巨大冲击,倒逼我们必须加快改革步伐,激发认证认可的创新活力,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的制度优势。

第四,要把共同落实作为工作机制。《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经过部际联席会议各单位共同制定,广泛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凝聚了各方智慧,体现了共同意志。一分规划,九分落实。我们将紧紧依靠各部门、各地方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依托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平台,共同落实好规划的目标任务。关键是要发挥规划的抓总作用特别是强国评价指标的牵引作用,协调各方行动,汇聚各方合力,使认证认可真正成为各方共建共享的质量基础平台和质量提升利器。希望部际联席会议各单位、各级地方政府将规划实施与本部门、本地方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使之与专项规划、地方规划紧密衔接,加强政策

法规配套。按照中央的总体要求,我们要着力健全以下工作机制:一是健全任务分解机制,建立强国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年度行动计划,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路线图,落实“对表”和“对标”措施;二是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行动和实施进度,形成联动合力;三是健全评估督查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效果的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监测、年度检查 and 中期评估,适时对规划实施进行纠偏和调整;四是健全宣传推广机制,及时宣传规划实施成果和经验,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三、新年度认证认可工作的总体安排

2017 年认证认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认证认可供给质量,加快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重点要在以下四个方面抓实打响、求新创优。

(一)开展一批先导性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质量基础作用。

在保“安全底线”同时,突出拉“质量高线”,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制度体系,增加满足中高端质量需求的有效供给,减少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低效供给,更好满足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需要,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

一是深入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将“三同”作为“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重要抓手,总结推广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三同”工程的成绩经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and 项目配套,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协同联动,深入开展出口企业“逐一帮扶”行动,着力完善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增加“三同”企业数量 and 产品种类,培育一批“三同”知名品牌,让更多消费者和企业获得实惠,从更大范围带动相关产业和消费提质升级。

二是积极推出**高端品质认证服务**。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积极开发满足中高端需求的消费品、食品农产品**高端品质认证**,助推供给质量提升。围绕“中国制造 2025”,推行机器人、物联网等自愿性产品认证,引导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围绕农业供给侧改革,完善涉农领域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培育一批**高端农产品和农资认证品牌**,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的认证覆盖率;围绕服务业提质升级,在养老、教育、医疗保健、金融、物流等行业加快推行服务认证,打造**优质服务品牌**;围绕区域经济发展,着力打造浙江制造、深圳标准、广东品质等一批**区域质量认证品牌**。今年是全面落实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改革方案的第一年,这是中央交给我们的重点改革任务。要按照国办文件要求,抓紧分解任务,明确进度安排,建立协调机制,争取配套政策,编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规则,迈出整合改革的实质性步伐。

三是**大力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认证质量提升调查摸底,深化认证有效性和贡献率研究,积极探索认证认可促进质量提升的新方法新途径。切实发挥管理体系认证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中的基础作用,以 ISO9001 标准升级换版为契机,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和增值审核试点,推动企业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认证服务,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在装备制造、建筑、交通等行业开展适合行业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研究推动整合管理体系、追溯管理体系以及能源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可持续性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助力提升相关行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是**切实加强认证执法监管**。围绕重点领域质量整治行动,对玩具、童车、家电、手机、机动车、电线电缆和电商产品等风险集中领域加大认证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对行业多发、跨区域问题组织区域联动监管,对网络电商、流通领域等系统性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协同监管,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创新认证执法监管模式,完善区

域协作联动机制,开展认证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切实发挥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属地监管职责,提升认证执法效能。

(二)推出一批**关键性改革举措**,全面推动认证认可行业提质升级。

以提高认证认可供给质量为核心,深化认证认可领域“放管服”改革,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创新制度设计和管理模式,完善国家认证认可体系,提高认证认可制度的科学性、适用性,增强认证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和公信力,提升认证认可行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是**推进认证认可制度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减优化强制性、准入类制度,大力发展自愿性、水平评价类制度。制定认证认可制度体系表,增强制度设计的系统性、前瞻性和创新性。认证制度方面,要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分级管理和动态管理模式,强化生产企业、指定机构主体责任;激励引导机构自主开发市场需要的自愿性认证项目,创新评价模式。资质认定制度方面,进一步整合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项目,建立“基础资质认定+行业特殊要求”的资质管理模式,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资质认定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准入负面清单。注册备案制度方面,进一步扩大进口注册目录范围,加强后续动态监管和联动处置,探索开展跨境监管“三五”合作。认可制度方面,完善认可约束和认可结果采信机制,强化认可的权威技术评价地位,积极研发细分行业需求的新型认可类别。人员注册制度方面,抓住国家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机遇,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第三方职业资格评价服务,加快推动人员注册向水平评价类资格制度转变,满足社会对职业能力评价的需求。

二是打造“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新业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战略资源,积极探索互联网条件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深度融合的方式途径,鼓励开发全样本分析、检测云和在线监测等新业态新模式,在信息安全、物联网

产品、电商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点，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发展。要突出发挥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的支撑作用，制定认证认可信息化建设规划，构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平台，完善认证认可“云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与国家政务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 E-CIQ 主干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的无缝对接，组织实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调查，编制统计年报和质量分析报告，深化统计分析应用，强化数据治理。积极探索认证认可领域的“互联网+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构建管理统一、流程聚合、事项公开、数据集中、资源共享的大数据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连接，强化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打通信息盲点和通道障碍，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惩戒。

三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以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和过程管理为基础，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向业务全领域、监管全过程覆盖，带动认证认可监管模式创新和流程再造。事前阶段，要做好摸底调查和信息采集等工作，建立全国范围的监管对象、监管人员、监管结果信息库；事中环节，要做好组织实施和督查指导工作，统一制定方案，统一调配资源，统一评价方法，依托区域联动机制，探索“统一组织、协作实施、人员统筹”的办法，解决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样本不足、人员不足等问题，促进认证监管一体化；事后阶段，要做好整改落实和结果公开等工作，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强化整改结果检查评价，鼓励社会监督，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

四是实施认证认可行业“领跑者”计划。大力推进从业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培育一批知名机构品牌，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大做强做优。结合构建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从业机构能力评价、品牌评价活动，深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完善自主创新成果保护机制，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类别的“领跑者”、一

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知名机构品牌。同时，强化从业机构履行法定责任和社会责任的考核评价机制，深入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建立从业机构诚信积分制度，实施行业禁入“黑名单”制度，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效应，营造良好的机制环境。

（三）实施一批示范性基础工程，全面夯实认证认可工作机制平台。

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的主平台作用，鼓励各级政府建立协作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部门协作机制。围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部署的“四大基础工程”，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各地方的积极性，共同启动一批认证认可服务供给侧改革、促进质量提升的示范工程，形成辐射带动效应，增强调配资源的能力，提升整体工作合力。

一是大力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在农产品、中医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和东、中、西部区域重点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示范项目，推动纳入国家“双创”、综合配套改革等示范平台。完善平台建设条件和评价标准，突出公共服务属性和共建共享功能，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联盟认证、联网服务、联合攻关、联动协作等活动，鼓励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创业者、消费者利用平台获取低成本服务，切实发挥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双创”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是推进质量基础建设、培育高技术服务业的重要平台，今后我们将按照综合型和专业型两种类型、国家级和地方级两个层面来推进建设，希望各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将其纳入“十三五”规划盘子，加强政策支持和设施配套，最大程度发挥平台效用。

二是积极开展认证认可示范区创建活动。围绕质量兴省、质量兴市（县）活动，分行业、分区域进行指导帮扶，推动示范创建活动提质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创建认证认可示范区域（行业）活动，重点开展检验检测认证

产业示范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绿色产品认证“领跑者”行动等一批示范项目。积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提出示范创建需求,强化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优先在示范区试点改革创新举措,把示范区建设为先行先试“试验田”、产业创新“孵化器”、共建共享“先导区”。各地认证监管部门要把示范创建活动作为重大举措,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主动做好对接,当好桥梁纽带,帮助创建单位解决实际问题。

三是加快构建“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深入实施《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深化国别研究、政策沟通、制度衔接和技术交流,开展国际交流培训和援外项目,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化。积极参与国家自贸区建设谈判,深度参与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稳步推进多双边互认,促进中国认证认可标准、技术、服务“走出去”,提升我国在国际合格评定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

四是着力健全认证认可宣传推广机制。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构建认证认可公共宣传机制平台,开展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一批重点宣传活动,组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等一批重大宣传题材,推广认证认可促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等一批优良实践案例,树立优质服务、诚信自律、自主创新等一批优秀行业典型,优化行业形象,扩大社会影响。

(四)树立一批标杆性创新创优典型,全面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开展自身建设能力提升行动,以基层一线为重点,树立一批创新创优的示范标杆,激励广大认证认可工作者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不懈奋斗。

一是推进党建创新创优。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继续探索党建质

量管理体系、“三型”创建、支部共建、支部工作法等党建工作新方法,总结推广一批党建创新典型经验,切实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保证作用和党员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推进科技创新创优。围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凝聚高端智库资源,构建认证认可研发创新平台,探索政研、科研、标研一体化机制,深化NQI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研究等一批创新成果,突破认证认可服务智能制造、信息安全等一批关键技术,制定服务认证评价、绿色产品评价等一批行业标准,扩大认证认可科技标准化成果。

三是推进管理创新创优。大力加强认证认可行业的全面质量管理,在各级认证监管部门和广大从业机构中推行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运用管理创新方法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提高服务发展能力,探索构建质量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三位一体”管理模式,完善重大管理决策程序,健全内控机制,强化行政督查和业务综合管理,改进对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绩效考核办法,总结推广一批管理创新典型经验,不断提升行业管理能力。

四是推进人才创新创优。抓住认证认可从业人员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契机,大力推进认证认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员注册制度,健全教育培训机制,构建专业学科体系,重点解决专业结构不合理、新领域专业人员不足、基层监管人员能力不适应等突出问题,总结推广一批人才创新典型经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供给质量。

同志们,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振奋精神、攻坚克难、锐意改革、砥砺前行,为建设质量强国、认证认可强国做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6 年认证认可年度工作亮点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1-19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认证认可工作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心，加快改革创新步伐，着力抓好基础性、关键性、先行性的工作，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为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凸显认证认可作用

以贯彻实施中央重大部署为抓手，采取一系列措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凸显认证认可职能作用，提升服务大局工作成效。

——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整合工作有效推进。“整合绿色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体系”是中央深改办部署的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按照中央、质检总局的部署，国家认监委年初迅速启动整合工作，提出以“统一实施、继承并行、循序渐进、合作开放”为原则，加快整合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评价制度，推动建立统一的针对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并兼顾消费友好等综合指标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合格评定）体系。目前，国办已正式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初步建立系统科学、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体系，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体系整合目标。《意见》明确了 7 个方面重点任务，提出了 4 项保障措施，为实现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整合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坚实保障。

——出口食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走进千家万户。按照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国家认监委积极推进出口食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工程，推进出口食品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国内食品消费供给

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 2015 年供港食品领域试点“三同”工作的基础上，2016 年，建设上线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了达到“三同”要求的 1150 家出口企业及其产品，全年帮助企业新增国内销售额 55.6 亿元。“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组织麦德龙等商超零售、麦当劳等餐饮企业会员，采信“三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息，优先选择“三同”企业作为供应商。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组织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等 30 余家超市与“三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接。“三同”产品已经走入百姓餐桌，日益成为消费者广泛认知和信赖的品牌。

——服务“一带一路”、自贸区开放战略再添新成果。破除技术贸易壁垒，促使美国联邦通信管理委员会（FCC）延迟实施针对无线通讯设备新的授权规则及测试实验室规则，避免了我国数百亿美元通讯信息设备出口贸易受到影响。与新西兰、捷克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分别签署了清真认证、产品检测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双边互认安排，推动了对外经济贸易；实施出口食品企业“逐一帮扶”行动计划，出口食品贸易额逆势增长 4.6%；首次实现我国生鸡肉产品出口蒙古国、伊拉克、阿富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简化平行进口汽车 CCC 认证要求，推动平行进口汽车总量年增幅保持在 10% 以上。

——助力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出台新举措。针对电商发展存在的源头质量控制困难、诚信缺失等瓶颈问题，加大认证认可“云桥”开放、电商认证等工作力度，认证认可“云桥”与阿里、京东、1 号店等主要电商平台和上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府信息平台实现对接，覆盖电商业务总量 90% 以上的 B2C 业务。在核心装备、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完善检验

检测认证体系,新建机器人、太阳能光伏、北斗导航、轨道交通等36个国家质检中心,创建10个“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向社会首次发布“中国机器人认证(CR)”标志,颁发首批机器人产品认证证书;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环境,积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类别,1700余家从业机构列入高企认定名单;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家统计制度,向社会发布2015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检验检测服务业近三年平均增长13.45%。建立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57个,获证面积达200万公顷,有机产品年销售额已达360亿元,有效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活力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培育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成为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激活发展动能。认证机构审批时限从72日减少为35日,减少51%;出口食品企业备案时间减少65.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要求由64条84款缩减到50条40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流程,CCC认证单元数量压缩约20%,认证机构数量从改革之初的172家增至301家,增加74%,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同比由24847家增长到31122家,增长25%。新增机构中大多进入知识产权管理、生态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领域,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平台。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改革步伐。上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项目整合取消方案,将减少对3500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重复管理;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实施技术法规目录管理,建立“认证通用要求+细化产品目录描述”管理模式,促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向国际通行的标志制度转化;推进食品农产品注册认证模式改革,创新跨境监管通报、协查、互信的国际合作机制,通过“互联网+”注册认证方式,落实境外企业主体责任、境外官方监管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出台汽车产品CCC认证改革八项措施,显著降低企业成本,引导企业加快研发物联网、绿色、新能源汽车等新产品,培育汽车平行进口等新业态,提升汽车产业供给水平。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研究建立CCC免办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了CCC免办产品“一地审批,全国使用”;探索与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联动,首次联合环保部开展机动车环检、安检机构专项检查,规范3450家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探索引入“互联网+监督检查”等模式,形成电商平台事前管控、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机制,仅儿童安全座椅就成功下架40万件问题产品,交互证书信息102万条;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对3家不符合要求的境外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暂停注册资格;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对1415家存在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予以通报处理。

2017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1-19

2017 年认证认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认证认可供给质量，加快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开展一批先导性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质量基础作用

1、总结推广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三同”工程的成绩经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and 项目配套，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协同联动。深入开展出口企业“逐一帮扶”行动，指导出口食品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着力完善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增加“三同”企业数量和产品种类，培育一批“三同”知名品牌。（牵头部门：注册部）

2、围绕“中国制造 2025”，推行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汽车网联产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牵头部门：认证部）

3、围绕农业供给侧改革，完善涉农领域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培育一批高端农产品和农资认证品牌，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的认证覆盖率。（牵头部门：注册部）

4、围绕服务业提质升级，在养老、教育、医疗保健、金融、物流等行业加快推行服务认证，打造优质服务品牌。（牵头部门：认可部）

5、围绕区域经济发展，着力打造浙江制造、深圳标准、广东品质等一批区域质量认证品牌。（牵头部门：认证部）

6、全面落实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改革方案，按照国办文件要求分解任务，明确进度安排，建立协调机制，争取配套政策，编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规则。（牵头部门：深改办、认证部、注册部）

7、切实发挥管理体系认证在加强全面质量

管理中的基础作用，以 ISO9001 标准升级换版为契机，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和增值审核试点，推动企业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认证服务，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牵头部门：认可部）

8、在装备制造、建筑、交通等行业开展适合行业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研究推动整合管理体系、追溯管理体系以及能源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可持续性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相关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牵头部门：认可部）

9、开展认证质量提升调查摸底，深化认证认可有效性和贡献率研究，积极探索认证认可促进质量提升的新方法新途径。（牵头部门：法律部）

10、围绕总局部署的重点领域质量整治行动，对玩具、童车、家电、手机、机动车、电线电缆和电商产品等风险集中领域加大认证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对行业多发、跨区域问题组织区域联动监管，对网络电商、流通领域等系统性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坚守质量安全底线。（牵头部门：法律部、认证部）

11、创新认证执法监管模式，完善区域协作联动机制，开展认证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切实发挥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属地监管职责，提升认证执法效能。（牵头部门：法律部）

二、推出一批关键性改革举措，全面推动认证认可行业提质升级

12、制定认证认可制度体系表，增强制度设计的系统性、前瞻性和创新性。（牵头部门：认可部）

13、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实施机制，强化生产企业、指定机构主体责任。（牵头部门：认证部）

14、激励引导机构自主开发市场需要的自愿性认证项目，创新评价模式、监督和实施机制。

(牵头部门:认可部、认证部)

15、进一步整合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项目,推动建立“基础资质认定+行业特殊要求”的资质管理模式,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资质认定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特殊行业要求。积极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法规立法。(牵头部门:实验室部、法律部)

16、进一步扩大进口注册目录范围,加强后续动态监管和联动处置,探索开展跨境监管“三五”合作。(牵头部门:注册部)

17、完善认可约束和认可结果采信机制,强化认可的权威性技术评价地位,积极研发细分行业需求的新型认可类别。(牵头部门:认可中心)

18、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第三方职业资格评价服务,加快推动人员注册向水平评价类资格制度转变,满足社会对职业能力评价的需求。(牵头部门:认证认可协会)

19、积极探索互联网条件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深度融合的方式途径,鼓励开发全样本分析、检测云和在线监测等新业态新模式。(牵头部门:认可部、实验室部、信息中心)

20、在信息安全、物联网产品、电商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模式试点,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发展。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建立完善网络安全检测认证制度。(牵头部门:认可部、认证部、实验室部、信息中心、信安中心)

21、制定认证认可信息化建设规划,构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平台,完善认证认可“云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与国家政务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 E-CIQ 主干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的无缝对接。(牵头部门:信息办)

22、组织实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调查,编制统计年报和质量分析报告,深化统计分析应用,强化数据治理。(牵头部门:法律部、实验室部、信息中心)

23、积极探索认证认可领域的“互联网+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构建管理统一、流程聚合、事

项公开、数据集中、资源共享的大数据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连接,强化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惩戒。(牵头部门:法律部、信息中心)

24、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带动认证认可监管模式创新和流程再造。做好摸底调查和信息采集等工作,建立全国范围的监管对象、监管人员、监管结果信息库。做好组织实施和督查指导等工作,依托区域联动机制,探索“统一组织、协作实施、人员统筹”的办法,解决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样本不足、人员不足等问题,促进认证监管一体化。做好整改落实和结果公开等工作,强化整改结果检查评价,鼓励社会监督,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牵头部门:法律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

25、大力推进从业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培育一批知名机构品牌,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大做强做优。(牵头部门:认可部、认证部、实验室部)

26、结合构建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从业机构能力评价、品牌评价和创新成果推介活动,深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完善自主创新成果保护机制,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类别的“领路者”、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知名机构品牌。(牵头部门:科标部)

三、实施一批示范性基础工程,全面夯实认证认可工作机制平台

27、按照综合型和专业型两种类型、国家级和地方法级两个层面,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将其纳入“十三五”规划,加强政策支持和设施配套。在农产品、中医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和东、中、西部区域重点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示范项目,推动纳入国家“双创”、综合配套改革等示范平台。(牵头部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

28、完善平台建设条件和评价标准,突出公

共服务属性和共建共享功能,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联盟认证、联网服务、联合攻关、联动协作等活动,鼓励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创业者、消费者利用平台获取低成本服务,切实发挥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双创”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牵头部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

29、围绕质量兴省、质量兴市(县)活动,分行业、分区域进行指导帮扶,推动示范创建活动提质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创建认证认可示范区域(行业)活动,试点创建1-2家副省级认证认可综合服务示范区,重点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产业示范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绿色产品认证“领跑者”行动等一批示范项目。(牵头部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

30、积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提出示范创建需求,强化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优先在示范区试点改革创新举措,把示范区建设为先行先试“试验田”、产业创新“孵化器”、共建共享“先导区”。(牵头部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

31、各地认证监管部门要把示范创建活动作为重大举措,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主动做好对接,当好桥梁纽带,帮助创建单位解决实际问题。(牵头部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

32、深入实施《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深化国别研究、政策沟通、制度衔接和技术交流,开展国际交流培训和援外项目,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化。积极参与国家自贸区建设谈判,深度参与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稳步推进多双边互认,促进中国认证认可标准、技术、服务“走出去”,提升我国在国际合格评定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牵头部门:国际部)

33、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构建认证认可公共宣传机制平台,开展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一批重点宣传活动,组织检验检测认

证服务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等一批重大宣传题材,推广认证认可促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等一批优良实践案例,树立优质服务、诚信自律、自主创新等一批优秀行业典型。(牵头部门:办公室)

四、树立一批标杆性创新创优典型,全面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34、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继续探索党建质量管理体系、“三型”创建、支部共建、支部工作法等党建工作新方法,总结推广一批党建创新典型经验,切实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保证作用和党员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牵头部门:机关党委)

35、围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凝聚高端智库资源,构建认证认可研发创新平台,探索政研、科研、标研一体化机制,深化NQI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研究等一批创新成果,突破认证认可服务智能制造、信息安全等一批关键技术,制定服务认证评价、绿色产品评价等一批行业标准,扩大认证认可科技标准化成果。(牵头部门:科标部)

36、大力加强认证认可行业自身的全面质量管理,在各级认证监管部门和广大从业机构中推行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运用管理创新方法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提高服务发展能力。(牵头部门:认可部、法律部)

37、探索构建认证认可行业质量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三位一体”管理模式,完善重大管理决策程序,健全内控机制,强化行政督查和业务综合管理。改进对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绩效考核办法,总结推广一批管理创新典型经验,不断提升行业管理能力。(牵头部门:办公室、法律部、财务部)

38、大力推进认证认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员注册制度,健全教育培训机制,构建专业学科体系,重点解决专业结构不合理、新领域专业

人员不足、基层监管人员能力不适应等突出问题，总结推广一批人才创新典型经验，优化人才队伍

结构，提高人才供给质量。（牵头部门：办公室、法律部、认证认可协会）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征集 2017 年度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2-13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中心、研究所、认可中心、信安中心、认证认可协会、中检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及社会相关各方在认证认可科技方面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经费的导向激励作用，认监委 2012 年设立了“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支撑项目），用于开展认证认可行业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重点鼓励对认证认可行业发展有重要引领与支撑作用但未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科研项目开展研究。现启动 2017 年度支撑项目的征集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机制

支撑项目由国家认监委批准下达，委托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立项评审、验收，并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支撑项目将统一纳入科研项目绩效考评管理。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

质检系统内外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相关机构均可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应吸纳产学研等国内优势单位参加。鼓励青年科技骨干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以申报单位自筹为主，国家认监委补助为辅，原则上自筹经费与补助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 5:1。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每个项目认监委补助 2-4 万元。

3.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一式十份并签字、盖章后（一份原件，其他可复印），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逾期将不予受理）提交至指定地址，同时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三、联系方式

资料联系人：梁丽娟、梁吉娜

联系电话：010-83886164、010-83886592

电子邮箱：lianglijuan@cqc.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技术部

认监委联系人：姜丹

联系电话：010-82262812

附件：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建议书

国家认监委召开行业信息化工作专题研讨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2-16

为了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精神,摸清行业信息化发展现状,找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共同制定“十三五”期间行业信息化发展蓝图及实现路径,2月15日下午,国家认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信息化专题研讨会,薄昱民总工程师参会并做总结讲话。

会上,认监委各部室信息化的分管领导从行业监管的视角,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对信息化工作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薄昱民总工程师做了总结讲话,对各部室积极建言献策的发言给予了肯定,并对信息化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准确把握信息化工作的内涵和定位,充分发挥信息化工作在信息服务、行业治理和效能发挥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二是要正确认识信息化工作取得的成绩,客观看待存在的问题,找准发展方向,未来在行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大数据和云计算应用上持续改进和完善。三是要找到有效发力点,谋划好“十三五”期间信



息化的发展。紧跟国内和国际行业发展的形式,切实解决实际需要的问题,创新发展,在管理和技术支撑上不断加强,进一步提升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保障作用。

据悉,为了凝聚行业智慧,统筹谋划行业信息化发展,认监委信息办还将以专题研讨会和书面调研的形式,全面征求行业各界对于信息化发展的工作建议,科学制定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信息化发展的蓝图和实现路径,助力建设认证认可强国战略目标的实现。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 1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2-15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 2017 年 3 月 25-26 日举办第 1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福州、南京、广州、重庆、西安、济南、武汉、上海、北京、深圳、长春、南昌、杭州、郑州、贵阳、沈阳、天津、长沙、乌鲁木齐、成都、昆明 21 个城市同时进行。

各考点容量如下：福州 600、南京 600、广州 600、重庆 990、西安 990、济南 450、武汉 750、上海 1050、北京 1140、深圳 450、长春 450、南昌 600、杭州 480、郑州 540、贵阳 450、沈阳 300、天津 810、长沙 450、乌鲁木齐 900、成都 600、昆明 900。

注：QMS 审核知识、QMS 基础知识考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7〕17 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 1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 2017 年 3 月 25-26 日举办第 1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福州、南京、广州、重庆、西安、济南、武汉、上海、北京、深圳、长春、南昌、杭州、郑州、贵阳、沈阳、天津、长沙、乌鲁木齐、成都、昆明 21 个城市同时进行。

各考点容量如下：福州 600、南京 600、广州 600、重庆 990、西安 990、济南 450、武汉 750、上海 1050、北京 1140、深圳 450、长春 450、南昌 600、杭州 480、郑州 540、贵阳 450、沈阳 300、

- 1 -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参阅文件	报考条件及考试内容
3月25日周六	9:00—11:00	Q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19001—2016 标准	见相应：注册准则 http://www.ccaa.org.cn/ryzc/wjxz/zcgfwj/index.shtml 考试大纲 http://www.ccaa.org.cn/ryzc/wjxz/ksgfwj/index.shtml
		F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2000 标准	
		QMS 建工审核知识	自带《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I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2080—2016 标准	
	14:00—16:00	QMS 基础知识	无	
		FSMS 基础知识	无	
		ISMS 基础知识	无	
3月26日周日	9:00—11:00	ISO 14001:2015 转版	无	
		OH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8001 标准	
		E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4001—2016 标准	
		CCC 产品认证	自带《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	
	14:00—16:00	IPMS 审核员	自带 GB/T 29490 标准	
		OHMS 基础知识	无	
		EMS 基础知识	无	
		ISO 9001:2015 转版	无	

依据为 GB/T 19001-2016 标准，参加 QMS 审核知识考试时，自带 GB/T 19001-2016 标准。EMS 审核知识、EMS 基础知识考试依据为 GB/T 24001-2016 标准，参加 EMS 审核知识考试时，自带 GB/T 24001-2016 标准。

二、报名安排

本次考试的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考和缴费工作。网上报名系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午 12:00 时起面向考生正式开通，2017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00 截

止,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报名网站(网址):奥鹏考试网(<http://ets.open.com.cn>)。

考生通过IE浏览器打开“奥鹏考试网”页面,点击“CCAA考试”,选择“报名系统”项目,按操作步骤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工作。考生应提前办理相关的支付银行卡,并开通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功能。关于报名操作步骤,可在“奥鹏考试网”下载《CCAA考生报名操作手册》并按手册要求操作。考生报名时需上传个人电子照片。照片要求为:1寸彩色;JPG格式文件;长度与宽度的比值必须在1:1.3~1:1.5之间;文件大小为35KB以下。

考生应严格遵守报名与缴费的进程规定,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打印准考证的具体日期将在奥鹏考试网站上另行通知,请注意经常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信息。

三、考场纪律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指定的考试标准,考试现场将不再提供。考生所携带的标准内不可夹带其他任何资料,标准不可做标记、涂写。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考生应将答

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四、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在参加可参阅标准的相关科目考试时,需自行携带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 其他作弊行为。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 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 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五、注意事项

(一) 按照协会收费公示文件规定(详见协会网站), 考试费为每人每场 80 元人民币。

(二) 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 考生可报考一类以上的考试。

(三) 关于通过考试后申请注册相关事宜的问题, 请参阅相关注册准则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四)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士兵证; 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凭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 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准考证进入考场。

(五) 考试当日考生凭准考证换取 CCAA 正式发票, 报名成功后考试费不再退还。

(六)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考务单位或 CCAA。

六、联系方式

奥鹏考试网: 服务热线: 400-810-6736

联系传真: 010-59301099

电子信箱: ccaa_tkl@163.com

ccaa_tk2@163.com

CCAA: 考试问题咨询电话: 010-65994463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 010-65993573/65994531 (体系) 010-65994481 (产品)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CCAA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02-16

各认证机构:

为了进一步了解行业需求和提升服务能力, 切实满足广大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的相关需求,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将继续开展一年一度的服务周活动。

服务周活动期间, 认证机构可对人员注册、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二 (2017) 19 号

CCAA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为了进一步了解行业需求和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广大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的相关需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将继续开展一年一度的服务周活动。

服务周活动期间,认证机构可对人员注册、培训考试等相关业务问题进行咨询,对协会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对协会未来的发展提出建议。届时,我会将派有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面对面答疑并收集相关意见及建议。

服务周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 下午 1:30-4:30

地点:中认大厦 CCAA13 层会议室

— 1 —

培训考试等相关业务问题进行咨询,对协会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对协会未来的发展提出建议。届时,我会将派有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面对面答疑并收集相关意见及建议。

服务周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 下午 1:30-4:30

地点:中认大厦 CCAA13 层会议室

欢迎各认证机构踊跃参加!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



Part 3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7-02-03

国办发〔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一）新进展。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思想理念、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强调必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明确要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以更有效

的举措和更完善的制度，切实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防线。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和科技强安，加快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连续5年下降，2015年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2010年分别下降22.5%和16.8%，其中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55.3%和46.6%。

（二）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国仍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挑战。一是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不强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二是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比重大，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大量存在，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三是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建设、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玻璃幕墙、电梯设备以及人员

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四是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业态大量涌现,增加了事故成因的数量,复合型事故有所增多,重特大事故由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五是安全监管监察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环节有漏洞、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安全监管执法的规范化、权威性亟待增强。

(三) 新机遇。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三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巨大动力和能量。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弘扬安全发展理念,遵循安全生产客观规律,主动适应经济

发展新常态,科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安全生产,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健全责任体系,着力加强法治建设,着力强化基础保障,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 基本原则。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快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依法治理,系统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强化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发挥科学技术的保障作用,推进科技支撑、应急救援和宣教培训等体系建设。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控制事故风险。

社会协同,齐抓共管。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能力与水平。

(三) 规划目标。

到2020年,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显著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专栏1 “十三五”安全生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降幅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
3	重特重大事故起数	20%
4	重特重大事故死亡人数	22%
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0%
6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9%
7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5%
8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6%
9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20%

注：降幅为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的幅度。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全面责任，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度。健全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评价制度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鼓励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安全管理体系。

2. 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地方各级党

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省、市、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海洋石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消除监管盲区 and 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3. 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各级人民政府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项目核准、政府供应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

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二）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立法顶层设计，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并举的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效

果评估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加快制修订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和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推动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事追究范围，提高违法成本。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专栏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修订重点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电梯安全条例等制定工作，以及矿山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铁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修订工作。

建立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推荐性标准为补充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根据安全生产执法结果、事故原因分析和新技术装备应用等情况，及时制修订相关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协会、企业率先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生产标准。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对标衔接机制。

专栏3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重点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新型煤化工、高铁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海洋石油、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防护距离、交通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职业病危害控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粉尘防爆、化工新工艺准入、油气输送管网建设与运行、风电建设与运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

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制度规范，确定执法的主体、方式、程序、频次和覆盖面。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健全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监察执法。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

协助调查等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善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加强技术与原因分析，强化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措施，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制度。

3.健全审批许可制度。

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简化程序,严格标准。编制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规范行政审批的程序、标准和内容,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推动安全生产同类审批事项合并审查。改革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明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加快培育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严格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业规范。健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信息公开、资质条件公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提供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技术支撑。实行企业自主选择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并对技术服务结果负责。

4.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制定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标准,实施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工作条件,加快形成与监督检查、取证听证、调查处理全过程相配套的执法能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执法力量配备以及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机制。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和专业能力标准,建立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执法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评估。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结构。开展以现场实

操为主的基层执法人员实训,每3年对全国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轮训一遍。

(三)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技术、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切实降低重特重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煤矿:依法推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且不清、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不安全矿井有序退出。完善基于区域特征、煤种煤质、安全生产条件、产能等因素的小煤矿淘汰退出机制。新建、改扩建、整合技改矿井全面实现采掘机械化。优化井下生产布局,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推进煤矿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强化煤矿安全监测监控和瓦斯超限风险管控,优先推行瓦斯抽采、区域治理,促进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构建水害防治工作体系,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提升基础、技术、现场和应急管理水平。强化煤矿粉尘防控,推进煤矿粉尘“抑、减、捕”等源头治理。加强对爆炸性粉尘的管理和监测监控,严格对明火、自燃及机电设备等高温热源的排查管控,杜绝重大灾害隐患的牵引叠加。推动企业健全矿井风险防控技术体系,建立矿井重大灾害预警、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专栏4 煤矿重大灾害治理重点

瓦斯: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抽采系统能力不足,瓦斯治理不到位,防突措施不落实,瓦斯超限作业,监控系统功能不全等。

水害: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探放水未落实“三专”(专业人员、专用设备、专门队伍)要求,承压水超前治理不到位,未按规定留设或开采防隔水煤柱等。

冲击地压: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布局不合理,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未有效实施解危措施等。

粉尘:粉尘防控体系落实不到位,粉尘检测检验和防治标准不健全,粉尘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粉尘防治技术措施实施不到位等。

非煤矿山：完善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采空区、病库、危库、险库和“头顶库”专项治理。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普查，推动非煤矿山图纸电子化。制定危险性较大设备检测检验、风险分级监管、尾矿库注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实行矿山外包用工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鼓励对地下矿山采空区实施超前探测、对大水矿山实施井下帷幕注浆、对高陡边坡开展安全监测。推广尾矿井下充填、干式排尾，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建设无尾矿山。探索建立海域采矿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危险化学品：推进重点地区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

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推进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风险容量，推动实现区域安全管理一体化。强化高风险工艺、高危物质、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设计、建设、试生产和运行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推进新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建立化工安全仪表系统安全标志认证制度。推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专栏5 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部位：化学品仓储区、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大型石化、煤化等生产装置；国家重要油气储运设施等重大危险源。

重点环节：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设备置换、开停车、试生产、变更管理。

烟花爆竹：严格烟花爆竹生产准入条件，完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非主产区企业退出生产。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三库四防”（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以及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建设，实现关键危险场所智能化监控。推动骨干、优势企业升级改造，实现重点涉药工序机械化生产和人机、人药隔离操作。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黑

火药等A级产品管控。推动烟花爆竹产销融合、经营连锁和运输专业化。

工贸行业：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在冶金企业、涉危涉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专栏6 工贸行业事故防范重点

粉尘涉爆：除尘系统、作业场所积尘。

金属冶炼：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冶金煤气。

涉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道路交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落实新建、改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制度，推广新建、改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

性评估。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开展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安全治理。强化电动车辆生产、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禁未经许可非法生产低速电动车等车辆。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和

监督检查体系。落实接驳运输、按规定时间停车休息等制度。规范非营运大客车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加强营运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

专栏 7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管控的车辆类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面包车。

事故防范的重点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连续下坡、团雾多发路段，隧道桥梁，“公跨铁”立交、平交道口。

城市运行安全：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实施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城市燃气等各类管网，以及排水防涝、垃圾处理、交通、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标准。建设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道路桥梁、地下工程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平台。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地上地下管廊、渣土消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加强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

消防：推动城市、县城、全国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制修订城乡消防规划。开展消防队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推动乡镇按标准建立专职

或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等区域火灾隐患治理。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大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客运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水平。依法推广家庭火灾报警和逃生装置。

建筑施工：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发包分包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强化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管理，严禁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建立市场准入、违规行为查处、诚信体系建设、施工事故处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专栏 8 建筑施工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部位：大跨度桥梁及复杂隧道、高边坡及高挡墙、高架管线、围堰等。

关键环节：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结构拆除、土石方开挖、脚手架及模板支撑、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爆破拆除等。

水上交通：在重点航运海域、流域、内湖、水库、旅游景区建立极端气象、海洋、地质灾害

综合预警防控机制。提高客船稳性、消防逃生等方面安全技术标准，严禁在客船改造中降低稳性。

完善船岸通信导航监控系统布局,建设集约化、协同化、智能化的综合指挥系统。加强水上安全监管、应急处置、人员搜救和航海保障能力建设。

渔业船舶:严格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开展渔船设计、修造企业能力评估。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和标准化。完善渔船渔港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对渔业通信基站进行升级优化。推动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配备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终端等安全通信导航设备,提升渔船装备管理和信息化水平。

特种设备: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分类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防体系,开展高风险和涉及民生的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治理。以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产品为重点,建立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建立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民用爆炸物品:加强民爆物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推广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清退或炸药现场混装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应用,减少民爆物品生产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储存数量。

电力: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落实电力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以及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各方面的安全责任。健全电网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排查管控机制,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加强水电站大坝的安全风险预控。强化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安全监管。

铁路交通:推进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工作。加强“公跨铁”立交桥和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严格铁路施工、维修、设备制造、新线开通、危险货物运输等环节安全管控。加快铁路道口“平改立”,消除城区铁路平交道口,推进线路封闭工作。强化高铁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的监测、采集和运用,严控高速铁路、长大桥梁、长大隧道安全风险。

民航运输:加快航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高航空安全监控、技术装备支撑和应急处置等能力。推进《中国民航航空安全方案》实施,完善民航业安全绩效评估系统,健全航空安全预警预防机制。规范通用航空作业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强化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开展安保审计和航空安保管理体系建设。

农业机械: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农机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逐步提高驾驶人员持证率。加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安全执法、检验、驾驶人考试、事故调查处理装备。

(四) 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1. 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护基础。

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完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信息网络,构建职业病危害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健全职业卫生信息监测和统计制度。将职业病危害防治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范围,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加大职业病危害防治资金投入,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的支持和帮扶力度。加快职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员制度。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基本装备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到2020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

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

2.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

突出作业场所高危粉尘和高毒物质危害预防和控制,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建立职业病

危害防治名录管理制度,依法限制或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开展矿山、化工、金属冶炼、建材、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

专栏9 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

重点行业: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生产、耐火材料、电子制造。

重点作业:采掘、粉碎、打磨、焊接、喷涂、刷胶、电镀。

重点因素:煤(岩)尘、石棉尘、矽尘、苯、正己烷、二氯乙烷。

3.提高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鉴别分析、人体损伤鉴定等基础性研究,研发推广典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加快培育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队伍。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识别、职业病诊断鉴定技术保障、职业病综合治疗和康复能力建设。建设全国职业卫生大数据平台。建立国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服务管理网络。

(五)强化安全科技引领保障。

1.加强安全科技研发。

制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规划,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安全技术研发体系。组建基础理论研究协同创新团队,强化重特重大事故防控理论研究。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安全科技研发工作,推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快提升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安全生产智库体系。健全重点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关键成果储备。建立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实施的安全技术创新引导机制,形成产学研用战略联盟。

专栏10 安全生产科技研发重点方向

煤矿重大灾害风险辨识及监控预警;超大规模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及自动化控制;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预警;深海石油天然气安全开采;危险货物港口、化工园区多灾害耦合风险评估与防控;化工工艺装备监测预警与事故防控;危险化学品火灾高效灭火材料及装备;在役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动态快速监测预警;危险化学品泄漏高灵敏快速检测;危险化学品水上应急处置技术;重点车辆危险驾驶行为辨识与干预;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与综合重建技术;高铁运行安全监测监控、防破坏和灾害预警;尘肺病与职业中毒防治;粉尘爆炸事故防控;高危作业场所人员安全行为自动识别;安全监管监察智能化。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继续开展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制定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安

全生产装备发展指导目录,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

力。完善安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健全安全科技成果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安全技术转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市场激励和政府补助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和孵化创新基地。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工业机

器人、智能装备等,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到2020年底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达到80%以上。建立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鼓励研发机构与企业共建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协同创新联盟。

专栏 11 安全生产工艺技术推广重点

大型矿山自动化开采;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开采;井下大型固定设施无人值守;矿山地压灾害监测与治理;中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设备;油气田硫化氢防护监测;高含硫油品加工安全技术;危险化学品库区雷电预警系统;高陡边坡坝体位移监测预警系统;柔性施压快速封堵技术与装备;水电站大坝安全在线监控;尘源自动跟踪喷雾降尘、吹吸式通风等尘毒危害治理技术装备;高毒物质替代技术;小型移动应急指挥系统;高铁、长大铁路隧道和桥梁专用铁路救援设备;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控技术;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3.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统一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系统。全面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管理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推动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在线监测监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建设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信息化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健全先期响应机制。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全员告知制度。完善企业、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加强高危企业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

备。建设应急演练情景库,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建立企业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政府、周边企业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落实预案管理及响应责任,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

2.增强现场应对能力。

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建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官制度。建立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强化各级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动态采集、决策分析机制。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与装备调用制度。建立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丝绸之路沿线等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

3.统筹应急资源保障。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规范地方骨干、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配备,加强配套管理与维护保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

织。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专业人员素养。完善安

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

专栏 12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

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矿山、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含硫油气田、城市输供电系统、城市燃气管网等。

救援能力:人员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排水、大口径钻进、大负荷稳定供电、仿真模拟、实训演练、通信指挥及决策、事故紧急医疗救援、应急物资及装备储备和调运等。

(七) 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

1.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深化安全生产理论研究。建立行业领域、区域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白皮书。鼓励主流媒体开办安全生产节目、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知识技能培训、案例警示教育等工作力度。加强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建设,形成新媒体传播模式。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构建以“传媒云集市、信息高速路、卫星互联网”为标志的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渠道。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宣传活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专业人才成长规划,加强新闻发言人、安全生产理论专家、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规范网上信息传播技术,建立重特重大事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2.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完善安全生产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引导有关企业、高等学校构建供需互动的安全主体专业毕业生安全岗位就业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强安全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现安全智力劳动价值的薪酬分配机制。构建责任明确、载体多样、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基础条件,健全安全培训专业师资库,完善培训教材和考核标准。推进领导干部安全培训

办学体制、运行机制、内容方式、师资管理改革,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建立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制度。加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技能人才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建立高危行业农民工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

3. 大力倡导安全文化。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知识、安全常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安全文化交流合作,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建设。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安全文化服务设施运行机制,推动安全文化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重点工程

(一) 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以及制式服装,完善基础工作条件。建立国家、区域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综合评估考核机制。建设完善国家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综合实训华北、中南、西南、华南基地。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一库四平台”(行政审批项目库,网上审批运行平台、政务公开服务平台、法制监督平台、电子监察平台)和安全生产诚信系统。

(二) 信息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大数据平台。推动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数据采集上报与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升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完善国家主干公路网交通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渔船渔港动态监管、海洋渔业通信、应急救援和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完善渔船集中检验监察平台。推进航空运输卫星通信信息监控能力建设。

(三) 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推进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创建煤矿煤层气(瓦斯)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粉尘治理,兼并重组煤矿水文地质普查,以及大中型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融合等示范企业;建设智慧矿山。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头顶库”隐患治理;推动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矿井建设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建设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与监控。创建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示范企业。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深远海搜救、探测、打捞和航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实施重点水域、重点港口、重点船舶以及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治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防护。完善内河重要航运枢纽安全设施。

(四) 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全国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检测详查。实施以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建设区域职业病危害防治平台。完善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平台、省级职业病危害检测与物证分析实验室。

(五) 城市安全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到 2020 年现有位于城镇内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完成大型城市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搬迁。建设城市安全运行数据综合管

理系统。实施区域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完善城镇建成区消防站、消防装备、市政消火栓等基础设施。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在高危行业领域创建“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建设完善国家矿山、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等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建设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创新研发基地和矿山物联网安全认证与检测平台。完善矿用产品安全准入验证分析中心实验室。建设具备宣传教育、实操实训、预测预警、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功能的省级综合技术支撑基地。

(七)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重点行业和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平台。建成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危险化学品和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完善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健全国家矿山医疗救护体系。推进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建设和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

(八) 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数字传播系统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综合平台。建成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和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完善“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和企业产业工人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安全体验馆和安全教育基地。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 落实目标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强化规划实施的协调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规划重点工程。要以规

划为引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完善投入机制。

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安全投入环境,促进安全生产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加强中央、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支持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鼓励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三）强化政策保障。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重点煤矿安全升级改造、重大灾害治理、烟花爆竹企业退出转产政策。支持加快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采空区

治理、尾矿综合利用、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等方面工作。拓宽渔业互助保险和渔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与工伤事故及职业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合理确立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的作用。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和应急救援人员因救援导致伤亡的人身保险保障、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探索研究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机制。

（四）加强评估考核。

做好有关国家专项规划、部门规划和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健全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评议。安全监管总局要在2018年牵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2020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7-01-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实现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我委分别于2010年和2012年组织开展了两批低碳省区和城市试点。各试点省市认真落实试点工作要求,在推动低碳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按照“十

三五”规划《纲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和《“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要求,为了扩大国家低碳城市试点范围,鼓励更多的城市探索和总结低碳发展经验,我委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开展了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的组织推荐和专家点评。经统筹考虑各申报地

区的试点实施方案、工作基础、示范性和试点布局的代表性等因素,确定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等 45 个城市(区、县)开展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为目标,以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控制碳排放总量、探索低碳发展模式、践行低碳发展路径为主线,以建立健全低碳发展制度、推进能源优化利用、打造低碳产业体系、推动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重点,探索低碳发展的模式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工程创新,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开展低碳试点的组织保障工作,引领和示范全国低碳发展。

二、具体任务

(一)明确目标和原则。结合本地区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等方面情况,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的低碳绿色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低碳生活方式。

(二)编制低碳发展规划。根据试点工作方案提出的碳排放峰值目标及试点建设目标,编制低碳发展规划,并将低碳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点工作。发挥规划的综合引导作用,统筹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节能降耗、增加碳汇等工作,并将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城镇化建设和管理中。

(三)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制度。将减排任务分配到所辖行政区以及重点企业。制定本地区碳排放指标分解和考核办法,对各考核责任主体的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和考核。

(四)积极探索创新经验和做法。以先行先试为契机,体现试点的先进性,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制度创新,按照低碳理念规划建设城市交通、能源、供排水、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制定出台促进低碳发展的产业政策、财

税政策和技术推广政策,为全国低碳发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五)提高低碳发展管理能力。完善低碳发展的组织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编制本地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与核算体系,加强低碳发展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时间安排

2017 年 2 月底前:启动试点,修改完善试点方案,推进试点工作;

2017-2019 年: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20 年: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

四、组织实施

(一)低碳试点工作涉及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多个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试点地区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试点工作的制度创新要与相关生态建设、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统筹协调,避免工作重复。

(二)试点工作要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胆探索、务求实效、扎实推进,及时总结成功经验,确保试点目标按时完成,坚决杜绝概念炒作和搞形象工程。

(三)试点地区应按照有关要求向我委定期报送年度进展情况。试点名单中,有条件批复的地区(附件中带星号地区)要对照我委组织召开的专家点评会意见,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报送我委。

(四)我委将与试点地区发展改革部门建立联系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定期对试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组织总结评估,指导试点地区开展相关国际合作,加强能力建设,做好引导服务,及时梳理试点在体制机制、低碳发展制度与政策措

施实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并加以示范推广。

联系人：向慧 刘峰 电话：
010-68505560/5883

关于发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 两项江苏省地方标准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1-09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及名称为：

DB32/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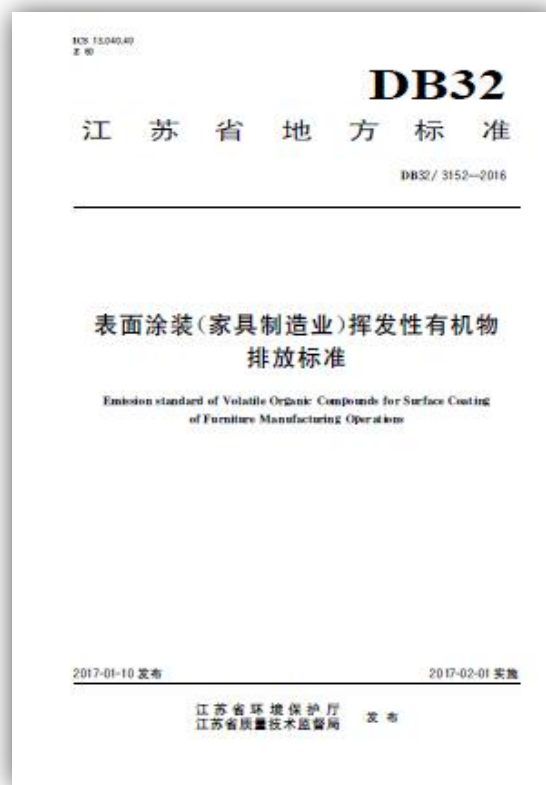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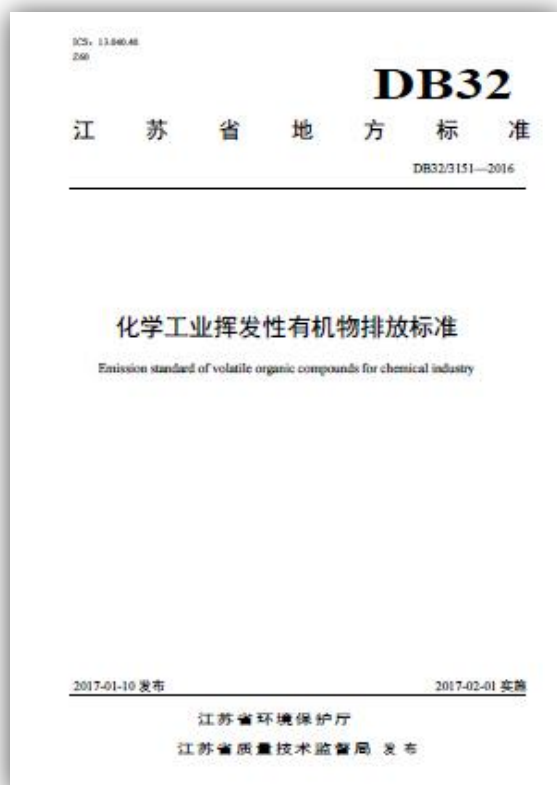
以上标准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 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 2.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2月20日



陕西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方标准

来源：中国环境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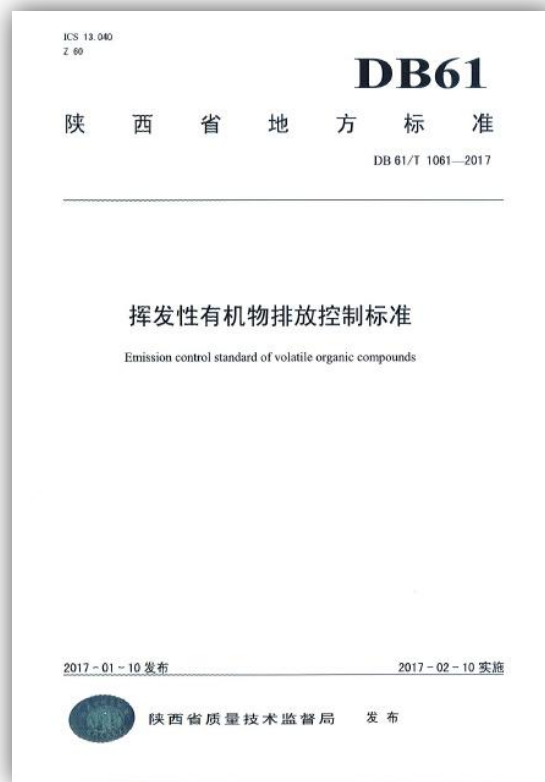
时间：2017-01-10

陕西省质监局联合省环保厅近日召开地方标准新闻发布会，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将于2月10日起正式实施，陕西省78%的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实施更加严格的标准限制。

这也是陕西省发布的首项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环境保护地方标准。

为严格控制化工、医药、电子制造、家具等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行业的污染物排放，切实加强相关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陕西省质监局联合省环保厅组织有关科研单位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经过认真编制、修改完善，形成了此项地方标准。

《标准》对汽车整车制造、印刷、木制家具制造、医药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等8个主要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适用范围、排放限值、工艺管理以及监测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具有“指标合理、便于执行，结合实际、分类指导，从严要求、服务民生”的特点。《标准》的实施，对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总量可达65%以上，



省内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在现有水平上削减至少20%以上。



Part 4 环保要闻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1-12

1月10日~11日，环境保护部在京召开2017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总结2016年环保工作主要进展，研究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部署安排2017年环保重点任务。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更有效方式方法推动各项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用环境质量改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以宽广的全球视野、深厚的民生情怀、强烈的使命担当，多次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了新时期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新气象新境界新思路。特别是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再次作出长篇重要指示，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要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这一重要指示，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强调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指明了今后一段时期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体现了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殷切希望，提升



和深化了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对环境保护的理解和认识。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也多次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要求，这次会前又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明确要求我们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不懈、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积极推进环保领域改革，创新管理方式，强化环保责任，严格环境督察和执法，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着力推动大气、水、土壤环境不断改善，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

陈吉宁说，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好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的重要批示要求，必须强化“四个意识”的自觉性。要在政治上认识我们的责任，建设生态文明、解决环境问题是党的宗旨的一部分，是我们不容推卸的职责所在；要从大局上找准我们的定位，落实环境监管这一首要职责，推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以看齐意识和核心意识在行动上不折不扣落实

中央决策部署,向中央的大政方针看齐,向总书记看齐,并落实到每一件环保工作上。

陈吉宁说,2016年环境保护任务异常繁重,工作量大面广。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国环保系统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把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抓方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布置环境保护工作;抓责任,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落实企业的排污守法责任;抓落实,对重点工作实施清单管理并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高效推进;抓底线,优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应对环境风险;抓作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队伍,取得了以下具体工作进展。

第一,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实施“大气十条”,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全国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404.58 万辆,完成全年淘汰任务的 106.5%;加强区域联防联控。2016年,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6.0%,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全面推动落实“水十条”,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落实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启动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组织排查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6年,全国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同比增加5.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减少2.3个百分点。组织实施“土十条”,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技术指南及工作方案,研究起草实施情况考核规定;启动6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以及第二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编制《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启动详查工作;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初步实现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切实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深入推进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战略

环评;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国家层面对11个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不予审批,涉及总投资970亿元。完善政策和标准技术体系。健全环境信用体系,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发布59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标准达1732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358家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全部完成脱钩。

第三,深化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在环境保护督察方面,完成河北省试点及第一批对内蒙古等8个省(区)中央环保督察,刚刚结束第二批对北京、上海等7个省(市)督察进驻,共受理群众举报3.3万余件,立案处罚8500余件、罚款4.4亿多元,立案侦查800余件、拘留720人,约谈6307人,问责6454人。在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方面,河北、重庆率先启动改革实施工作,在环境监察体系、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生态环保委员会、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在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方面,已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初步构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启动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在京津冀部分城市开展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在山东、浙江、江苏等省开展流域试点,海南石化行业试点已经启动。

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面,全面完成1436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任务;建成由3186个监测断面组成的国家地表水监测网;初步建成国家土壤环境网,完成2.2万个基础点位布设,建成约1.5万个风险监控点;全面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案件。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划定方面,《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全国各省(区、市)均已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面,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生态环

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损害调查》等技术规范,在吉林等7省(市)开展改革试点。

第四,强化环境法治保障。健全环境法律法规体系,配合完成环境保护税法制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修改,配合“两高”修改《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对环境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7个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公开约谈,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974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9622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5211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968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963件,同比分别上升36%、130%、68%、91%、16%。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推动基层执法人员依法、严格、规范执法;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建设。

第五,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强化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对44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开展遥感监测,对贺兰山等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公开约谈,对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重点督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命名91个国家生态市县,浙江建设首个部省共建美丽中国示范区。

第六,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国家核安全政策,建立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并有效运转;我国35台运行核电机组、19座民用研究堆保持良好安全运行业绩,21台在建机组建造质量受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第七,积极应对环境风险。开展环境领域引发的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地方依法推进项目建设;妥善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直接调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60起,有力维护了环境安全和群众合法权益。

第八,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加强环保机

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大气、土壤环境管理机构调整到位,实现按环境要素设司。全面推进科技支撑、国际合作、宣传教育等基础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开通“环保部发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改善环境宣传工作方式。

第九,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党组书记到处长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到实处;扎实推进巡视整改任务再深化,制定整改落实清单,立行立改、逐项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活力有所增强。

陈吉宁强调,2017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重要一年。全国环保系统要科学把握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准确分析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清醒认识环保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实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主线,对打赢补齐环保短板攻坚战进行全面部署,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改革措施,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要坚决治理大气、水、土壤污染。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制度,部署推进O₃污染防治;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散煤和小散乱污企业群治理、中小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等工作力度;深化机动车环境管理;加强重污染天预测预报和预警会商,继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以贯彻落实“水十条”为主线,督促落实地方政府责任;配合住建部门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指导各地开展2.8万多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各地工业集聚区要在2017年底前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全面实施“土十条”,全

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继续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和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二要深化和落实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实现中央环保督察全覆盖,适时组织开展督察“回头看”,推进中央各项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稳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动试点省份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在2017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加快排污许可制实施步伐,尽快形成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精简高效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加强改革试点的协调指导、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制定相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继续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深化绿色金融政策,加快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

三要加强环境法治建设。继续加强环境立法,推进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加大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依法追究超标排污企业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四要积极主动应对环境风险。健全环境社会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体系,强化关系公众健康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防控。推进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支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初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五要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指导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14个省市完成划定任务。推进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转型,加强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积极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观测。

六要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有效运行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核安全政策实施。宣贯核安全文化,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责任,加快培养核安全监管人才。升级重点核设施外围监督性监测系统,强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反核恐应急能力。

七要创新决策和管理方式。实施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工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着力提高环评工作水平,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开展例行新闻发布,及时发布环境保护权威信息。

八要加强科技支撑和基础能力。促进科技创新和支撑,着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强环保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逐步改善基层工作条件。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强化投资保障,资金安排与环境质量改善和资金使用绩效挂钩。开展国际合作,积极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组建第六届国合会。

九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强化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动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培育党员干部求真、务实、开拓、担当的优良作风,真正抓住基层、打牢基础,建设坚强的战斗堡垒。

陈吉宁最后强调,今年环保重点工作头绪多、任务重、要求高,全国环保系统要深刻领会、迅速传达会议精神,把握重点、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抓好跟踪督办,做好形势分析,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有效措施,强化能力建设,层层传导责任,以更有效方式方法推动各项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主持,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翟青、赵英民、刘华,以及部分老领导出席会议。

中央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市、解放军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环境保护厅(局)长,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京津冀生态环保协同立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2-17

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工作会议近日在石家庄召开,原则通过了《京津冀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办法》,将在三地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施行。

依照立法项目协同办法的要求,一方起草条例,其他两方密切配合。这标志着京津冀人大立法项目协同机制正式确立。

今后,京津冀三方将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选择关联度高的重要立法项目开展协同立法。

据了解,早在2015年5月,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就出台了《关于加强京津冀人大协同立

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三地将加强立法沟通协商和信息共享,在立法时要注意吸收彼此意见,加强立法工作经验和立法成果的交流互鉴。

2015年通过的《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就是京津冀协同立法实践的成果之一,第九章“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是在征求京冀人大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

2016年1月通过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其协同立法的色彩则更为浓厚,不仅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了京津两地人大的意见,而且在内容上进行了专门性规定。

上海将公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2-17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日前发布实施,提出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到本世纪中叶,上海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土地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上海市环保局副局长吴启洲坦言,上海虽然较早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但与大气、水相比,基础较为薄弱,目前有三个主要特征。

首先,上海已对土壤环境开展监测,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可控,尤其是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底线没有丝毫动摇。

其次,目前上海土壤污染类型以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为主,这与一段时期内侧重调整石化、化工的产业结构有关。

最后,上海在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领域走在全国前列,但这样的环境风险管控只是集中在一些领域,在防治土壤污染上,上海还欠缺一套十分完善的综合体系。

《方案》施行的前两年,上海将把土壤污染防治重心集中在“摸家底”上。

根据《方案》,今年底,上海要通过排查形成潜在污染场地清单,并建立潜在污染场地优

先管控名录,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的设置。2018 年底前,要摸清上海土壤污染状况。

《方案》明确,上海将每 5 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并构建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方案》重视主要污染源监管,制定了从准入到退出各个环节的严控措施。在“准入”环节,上海将优先开展水源保护区、崇明生态岛的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优先调整工业园区周边、市政

设施周边、河道两侧、交通干道两侧农用地用于生态林地建设。

对于现存的排污企业,今年年底前,上海将公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次年起,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重金属污染物指标将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确保到 2020 年,上海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8%。

辽宁出台排污许可制实施计划 按证排污纳入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2-15

辽宁省政府日前出台《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实施计划》),明确今后企业必须持证排污,环保监管人员也将依证执法。

《实施计划》明确了分批分期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工作目标:今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年底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根据《实施计划》规定,省环保厅负责统一监督指导,不具体核发许可证,市级环保部门核发一般许可证,县级环保部门核发简易许可证。各地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定期制定排污许可监管计划。

排污许可制实施后,辽宁将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整治力度,并将按证排污明确纳入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违法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等联合惩戒措施。



云南确定节能降耗目标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297 万吨标准煤以内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2-15

云南省日前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297 万吨标准煤以内；全省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4% 左右；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60 立方米。

《实施意见》对全面推进工业领域的节能降耗提出了具体要求。计划到 2020 年，完成节能项目投资 90 亿元，实现节能量 200 万吨标准煤，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在交通运输领域，到 2020 年，营运车辆

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4.5%，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5.5%。

《实施意见》提出，从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 4 个方面，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同时，《实施意见》从深化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工业节水、深入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 5 个方面，对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此外，《实施意见》还明确，从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加强节能执法监察工作 3 个方面，依法加强行业监管。

新疆整治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

采取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等系列措施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2-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日前印发文件明确提出，今年将从产排污量大、已制定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发放排污权许可证的行业中选择 10 个行业，对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进行全面整

治，推动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此次出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确定开展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整治工作的 10 个行业包括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电解铝和棉浆粕。根据计划，将于 5 月完成 10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评估工作。

连日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已陆续收到了地州市环保部门报送的各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企业环境信息，本月底前，全疆各地环保



局还将上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7月起,每月汇总10个行业超标企业清理情况。

为保障整治效果,自治区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将根据各地超标企业清理整治情况,组织开展督查,对应当列入清单而未列入的,瞒报、谎报、漏报的责任人,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肃问责。对超标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不

力、进展缓慢、环境质量一段时间得不到有效改善、区域内企业超标排放情况严重的地区实施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

自治区环保厅还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



Part 5 文章品读

《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解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2-14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4项技术政策。

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对上述4项技术政策做出解读。本报将在接下来的三天内，分别在产业版和企业版上予以刊登。

➡ 原则

以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污染预防为重点，积极推进源头减量替代。

遵循全过程污染控制原则，突出生产过程控制。

规范资源再生利用，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要求

预处理：拆解应采用机械破碎分选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鼓励采用全自动破碎分选技术与装备。

生产及再生过程：应采取密闭或负压措施。

末端治理：铅烟、铅尘的常规处理工艺，提出了二噁英和硫酸雾等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要求。

➡ 技术需求

先进、低能耗、短流程、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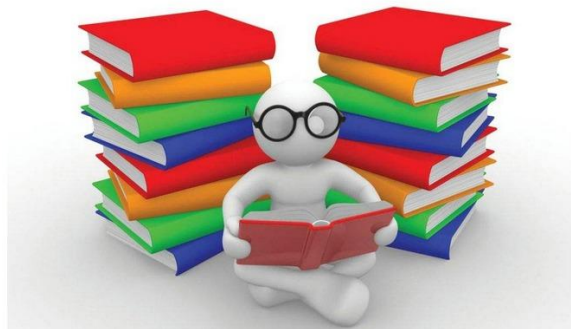
尽快开发性能可靠、造价合理、操作方便、维护容易的快速检测技术与系统。

为防治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规范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行业污染治理和管理行为，引领行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促进行业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12月发布了《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日前，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就这一技术政策的有关问题及如何理解、贯彻这一技术政策，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记者：环境保护部出台这一《技术政策》的背景是什么？

答：1.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行业污染防治管理是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

2009~2011年期间，由铅蓄电池企业引起的部分“血铅”超标和群体性事件也给社会和环境带来了严重影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铅被列入5种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之一，铅蓄电池行业也被列入5种重点防控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电动车保有量和铅蓄电池使用量的增长，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行业正发展和



壮大,但行业秩序混乱、产业集中度不高、清洁生产发展严重滞后等现象仍然存在。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行业的污染防治管理依然是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

2.行业发展和标准加严引导管理要求新变化

近年国家陆续出台了《清洁生产标准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业》、《清洁生产标准铅蓄电池工业》、《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指导文件,对于行业污染防治起到了一定效果。但是规范标准的贯彻落实仍然任重道远。

随着铅蓄电池行业的发展和标准规范的加严(如《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系列标准规范修订),行业管理要求有了新的变化。

同时,现有铅蓄电池工艺和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发展需求,也促使行业急需从产业结构调整出发,淘汰落后工艺及材料,鼓励发展新型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工艺,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为解决国内铅蓄电池污染防治问题,环境保护部制定发布了《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目的就是为铅蓄电池行业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管理和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同时配合各种技术措施的实施,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合力推动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我国铅蓄电池行业环境管理水平。

记者:《技术政策》中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技术政策根据铅蓄电池行业的污染特点,遵循全过程污染控制原则,以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污染预防为重点,积极推进源头减量替代,突出生产过程控制,规范资源再生利

用,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原则一:以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污染预防为重点,积极推进源头减量替代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等要求,应限制镉、砷等有毒有害元素在电池中使用。同时近期刚颁布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也提出,应普遍推行产品的生态设计等要求。

因此,本技术政策提出“鼓励优化铅蓄电池产品的生态设计,逐步减少或淘汰铅蓄电池中镉、砷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鼓励采用无铅焊料”、“鼓励研发减铅、无镉、无砷铅蓄电池生产技术”等要求,遵循全过程污染控制原则,以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污染预防为重点,积极推进源头减量替代,防止环境污染。

原则二:遵循全过程污染控制原则,突出生产过程控制

本技术政策从预处理、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三个方面遵循全过程污染控制原则,分别提出了各个过程中的污染预防重点、配套环保设施和技术要求,为企业污染防治管理提供了技术依据。

针对预处理,技术政策从机械化自动化替代工艺、分类处理和预脱硫等角度提出了预处理过程的污染防治要求。

比如“废铅蓄电池拆解应采用机械破碎分选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鼓励采用全自动破碎分选技术与装备,加强对原料场及各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分选出的塑料、橡胶等应清洗和分离干净,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再生铅企业应对带壳废铅蓄电池进行预处理,废铅膏与铅栅应分别熔炼;对分选出的铅膏应进行脱硫处理”等。

针对生产过程,技术政策要求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过程应采取密闭或负压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从生产工艺、机械化替代工艺等角度提出了“鼓励采用内化成工艺”、“熔炼工序应采用密闭熔炼、低温连续熔炼、多

室熔炼炉熔炼等技术,并在负压条件下生产,防止废气逸出;铸锭工序应采用机械化铸锭技术。”等技术要求。

针对末端治理,本技术政策提出了铅烟、铅尘的常规处理工艺,并根据环境管理要求新特点,提出了二噁英和硫酸雾等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要求。

原则三:规范资源再生利用,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技术政策要求铅蓄电池再生企业在多个环节应预防环境污染和风险问题。源头上鼓励废铅蓄电池再生企业推进技术升级,提高再生铅熔炼各工序中铅、锑、砷、镉等元素的回收率,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量。再生过程鼓励采用离子交换或离子膜反渗透等处理技术回收利用废铅蓄电池内的废酸。并要求在废塑料、废隔板纸和废橡胶的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等工艺中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

记者:《技术政策》如何引领我国铅蓄电池行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

答:实现铅蓄电池生产的生态设计和清洁生产,是技术政策的核心,也是铅蓄电池生产污染防治的灵魂。从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的角度,全生命周期管理铅蓄电池的生产过程。

因此,本技术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清洁生产的要求,强化监测监管,鼓励铅蓄电池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通过自主创新或者采用国家推广的清洁生产工艺,实现清洁生产,防止环境污染。本技术政策引领铅蓄电池行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1.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技术政策明确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应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力度,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化水平。同时明确了铅蓄电池生产工业整体设计方向、铅蓄电池行业清洁生产的推荐工艺、环保技术和设

施的选择等内容,为铅蓄电池行业技术改造升级提供了指导和借鉴。

2.加强技术引导和调控

该技术政策基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2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等指导目录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提出优化铅蓄电池产品的生态设计,逐步减少或淘汰铅蓄电池中镉、砷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鼓励采用减铅、无镉、无砷铅蓄电池生产技术,自动化电池组装、快速内化成等铅蓄电池生产技术和卷绕式、管式等新型结构密封动力电池、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等生产技术。同时鼓励研发新型板栅材料、电解沉积板栅制造技术及铅膏配方,干、湿法熔炼回收铅膏、直接制备氧化铝铅技术及熔炼渣无害化综合利用技术。

技术政策鼓励符合我国铅蓄电池行业发展所需的先进、低能耗、短流程、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与设备的发展,推动我国铅蓄电池行业发展和环保治理水平的同步提高。

此外,我国铅蓄电池行业面临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尽快开发性能可靠、造价合理、操作方便、维护容易的快速检测技术与系统。针对上述问题,本技术政策也提出了鼓励研发废气、废水铅、镉、砷等污染物快速检测与在线监测的技术研发方向。

记者:《技术政策》的亮点是什么?

答:实现铅蓄电池生产的生态设计和清洁生产,是技术政策的核心,也是铅蓄电池生产污染防治的灵魂。从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的角度,全生命周期管理铅蓄电池的生产过程。

1.技术政策明确了铅蓄电池生产工业整体设计方向

技术政策指出,“优化铅蓄电池产品的生态设计,逐步减少或淘汰铅蓄电池中镉、砷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生态设计,也称绿色设计或

生命周期设计或环境设计,是指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之中,从而帮助确定设计的决策方向。

生态设计要求在产品开发的所有阶段均考虑环境因素,从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最终引导产生一个更具有可持续性的生产和消费系统。

2.技术政策明确了铅蓄电池清洁生产的推荐工艺

技术政策结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技术标准文件的相关规定,指出了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过程中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对部分系统提出了自动和密闭的要求,也对相应工序的收集系统提出了自动化及安全控制要求,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保证企业生产环境和周围生态环境。

3.技术政策明确了铅蓄电池生产工业环保技术和设施的选择

本技术政策分别针对铅蓄电池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进行了技术推荐。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本技术政策不仅明确了铅烟、铅尘的常规处理技术和设施,并根据环境管理要求新特点,提出了二噁英和硫酸雾等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设施要求,为铅蓄电池企业技术选择提供了依据。

水污染防治方面,含铅等重金属废水属于一类污染物废水,按照《废水综合排放标准》应在其产生车间或生产设施进行分质处理。生活污水一般与生产废水分开采用生物法的处理达标

排放。为了控制外排总量,含有不同类的重金属成分或浓度差别大的废水应该分质处理。不得将含不同类的重金属成分或浓度差别大的废水混合稀释。

固废处置利用方面,针对铅蓄电池生产行业的产污节点,本条款提出了该行业所产生的相关含铅废物种类。同时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相关要求,本政策提出了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要求,应该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安全填埋等污染控制标准。

记者:《技术政策》中提到的“清洁生产”应参照何标准执行?

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电池等4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公告》(2015年第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006年第87号公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清洁生产标准铅蓄电池行业》(HJ 447-2008)已停止施行,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行业应执行《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本技术政策鼓励铅蓄电池企业应达到“一级清洁生产水平”,体现了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产业政策的衔接性,以期通过推进该行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规模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企业。

同时,结合环境技术管理的发展趋势,政策还提出应“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环境信息公开”,以适应当前污染防治的实际需求。

《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解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2-15

原则：

因煤制宜；
因炉制宜；
因地制宜；
统筹兼顾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便于维护。

适用范围：

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对火电厂的规定一致，适用于以煤、煤矸石、泥煤、石油焦及油页岩等为燃料的火电厂，以油、气等为燃料的火电厂可参照执行。不适用于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主要燃料的火电厂。

亮点：

一是全面系统地支撑环境管理；
二是系统指导火电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火电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是统筹协调各污染治理设施之间的相互影响。



环境保护部于近日发布了《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加强火电厂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的系统性污染防治，推动火电厂各环节环保工作相互协调的环境管理模式，促进火电行业健康发展。日前，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就这一技术政策的有关问题及如何理解、贯彻这一技术政策，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记者：《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哪些亮点？

答：《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积极推进火电厂污染防治装备和污染防治技术的进步，体现了注重全要素、系统性的污染防治，为火电行业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技术选择、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贯彻实施等环境管理及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一是全面系统地支撑环境管理。目前，我国现有的火电厂污染防治的技术政策，主要是针对单一要素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如《火电厂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2〕26号）等，且现有技术政策颁布时间较长，指导火电厂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不足。本《技术政策》的内容全面覆盖火电厂所有污染要素，对火电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分别给出了治理原则和措施。特别是针对火电厂的大气污染防治，提出“燃煤电厂大气污染防治应以实施达标排放为基本要求，以全面实施超低排放为目标”，分别提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和超低排放技术路线的选择原则。本《技术政策》的提出为环境管理部门在排放标准的制修订、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规划的实施、环境管理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是系统指导火电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火电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本《技术政策》中污染防治技术的选取均按原理进行分类，规避了政府文件为企业背书的现象，为行业发展创造了健康、公平、可持续发展的竞争环境。例如，本《技术政策》在火电厂超低排放脱硫技术选择中，提出“石灰石-石膏法应在传统空塔喷淋技术的基础上，根据煤种硫含量等参数，选择能够改善气

液分布和提高传质效率的复合塔技术或可形成物理分区和自然分区的 pH 分区技术。”

同时,本《技术政策》统筹协调各污染治理设施之间的相互影响,要求“火电厂脱硝、除尘及脱硫等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应统筹考虑各设施之间的协同作用,全流程优化装备”“火电厂烟气中汞等重金属的去除应以脱硝、除尘及脱硫等设备的协同脱除作用为首选,若仍未满足排放要求,可采用单项脱汞技术”等,为火电厂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一个系统性的政策指导,实现了各环节环保工作相互协调的环境管理模式。

记者:《技术政策》的适用范围?

答:本《技术政策》的适用范围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对火电厂的规定一致,提出“本技术政策适用于以煤、煤矸石、泥煤、石油焦及油页岩等为燃料的火电厂,以油、气等为燃料的火电厂可参照执行。不适用于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主要燃料的火电厂”。

记者:《技术政策》要求火电厂污染防治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本《技术政策》中提出“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的选择应因煤制宜、因炉制宜、因地制宜,并统筹兼顾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便于维护的原则”。

原则一:因煤制宜

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的选择不仅要考虑设计煤种、校核煤种,更要考虑随着市场变化,电厂可能燃烧的煤种与煤质波动,要确保在燃用不利煤质条件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例如,本《技术政策》对火电厂达标排放除尘技术的选择原则中,提出“火电厂除尘技术包括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和袋式除尘。若飞灰工况比电阻超出 $1 \times 10^4 \sim 1 \times 10^{11}$ 欧姆·厘米范围,建议优先选择电袋复合或袋式技术;否则,应通过技术经济分析,选择适宜的除尘技术”。

原则二:因炉制宜

本原则主要是考虑不同炉型对飞灰成份与性质的影响。例如,本《技术政策》对火电厂达标排放烟气脱硝技术的选择原则中,提出“煤粉锅炉烟气脱硝宜选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硝宜选用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NCR)”；对火电厂超低排放脱硝技术的选择原则中,提出“超低排放脱硝技术煤粉锅炉宜选用高效低氮燃烧与 SCR 配合使用的技术路线,若不能满足排放要求,可采用增加催化剂层数、增加喷氨量等措施,但要有效控制氨逃逸;循环流化床锅炉宜优先选用 SNCR,必要时可采用 SNCR-SCR 联合技术”。

原则三:因地制宜。

本原则主要考虑机组的场地和环境条件对污染防治技术选择的影响。例如,本《技术政策》对火电厂达标排放烟气脱硫技术的选择原则中,提出“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技术宜在有稳定石灰石来源的燃煤发电机组建设烟气脱硫设施时选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宜在环境不敏感、有稳定氨来源地区的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发电机组建设烟气脱硫设施时选用,但应采取措施防止氨大量逃逸”“海水法烟气脱硫技术在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宜在我国东、南部沿海海水扩散条件良好地区,燃用低硫煤种机组建设烟气脱硫设施时选用”。

原则四:统筹兼顾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便于维护

火电厂污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项设施之间相互影响,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各设施之间的协同作用,全流程优化,实现控制效果好、运行能耗低、成本经济的最佳状态。

此外,本《技术政策》不仅要满足当前火电厂的排放要求,还需考虑排放要求的发展以及技术、市场的发展变化。如目前我国燃煤电厂排放要求中,对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要求还比较宽松,对烟气中的三氧化硫排放没有要求,技术路线选择时应考虑下一步排放限值的发展。

在本《技术政策》中提出“火电厂烟气中汞等重金属的去除，应以脱硝、除尘及脱硫等设备的协同脱除作用为首选，若仍未满足排放要求，可采用单项脱汞技术”“火电厂应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并注重低低温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及湿法脱硫等措施对三氧化硫的协同脱除作用”。

记者：目前，火电厂在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和二次污染方面有哪些问题？应采取哪些主要清洁生产工艺和防治技术？

答：火电厂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废气为主，废水、固废、噪声和二次污染方面的问题相对较少。废气方面：火电厂运行过程中存在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汞等重金属的排放问题。废水方面：废水主要来源于煤泥废水、空预器及省煤器冲洗废水、含油废水、化学清洗废水、烟气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固体废物方面：主要包括粉煤灰、脱硫石膏、废旧布袋和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噪声方面：主要针对厂界噪声。二次污染方面：主要关注脱硝及氨法脱硫过程中的氨逃逸问题等。

《技术政策》依据“因煤制宜、因炉制宜、因地制宜”的原则，分别提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和超低排放的技术路线选择原则。针对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技术路线选择，提出在现有技术可以满足超低排放的基础上，新改扩建电厂要依据已有技术进行建设，根据电厂实际情况选用相应的污染物控制技术，以达到经济性、环保性相协调的目的。

火电厂水污染防治应遵循分类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鼓励火电厂实现废水的循环使用，不外排。采样混凝、中和、沉淀、过滤、隔油、

气浮等工艺，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逐级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火电厂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粉煤灰、脱硫石膏、废旧布袋和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应遵循优先综合利用的原则。粉煤灰、脱硫石膏都可以作为资源进行综合利用。粉煤灰、脱硫石膏、废旧布袋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设施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失活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在贮存、转移及处置等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火电厂噪声污染防治应遵循“合理布局、源头控制”的原则。通过合理的生产布局减少对厂界外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鼓励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噪声较大的各类风机、磨煤机、冷却塔等应采取隔振、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火电厂在治理污染物的同时，可能会产生二次污染。本《技术政策》要求：“SCR、SNCR-SCR、SNCR脱硝技术及氨法脱硫技术的氨逃逸浓度应满足相关标准；火电厂应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并注重低低温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及湿法脱硫等措施对三氧化硫的协同脱除作用；火电厂灰场及脱硫剂石灰石或石灰在装卸、存储及输送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脱硫石膏无综合利用条件时，应经脱水贮存，附着水含量（湿基）不应超过10%。若在灰场露天堆放时，应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解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2-15

➤ 原则：

- 一是源头和过程控制；
- 二是末端治理；
- 三是资源能源综合利用；
- 四是加强运行管理与监测监管。

➤ 主要体现：

一是引导制糖工业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是推动制糖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提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三是鼓励创新，积极引领制糖工业未来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方向。

➤ 亮点：

一是更好地适应了制糖工业的发展要求；

二是为国家新的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是全方位、科学系统地提出了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路线；

四是引领未来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方向。

为防治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制糖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日前，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就这一技术政策的相关问题及如何理解、贯彻这一技术政策，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记者：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技术政策根据制糖工业污染的特点，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提倡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提高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水平，促进能源回收利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原则一：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原料进入生产过程前减少污染产生。采用低碳低硫、糖浆上浮等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减少硫磺、磷酸使用量。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节水设备，如无滤布真空吸滤机、全自动隔膜压滤机、高效捕汁器、板式换热器、喷雾真空冷凝器、变频离心机、蒸汽机械压缩机等，减少生产过程的能耗、物耗和水耗。应用喷射式自控燃硫炉、汽化旋风低温燃硫炉等高效燃硫设备，保证生产安全卫生。推广全自动连续煮糖技术，安装自动控制系统对制糖生产过程进行优化控制，全面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生产工况均衡稳定。

原则二：末端治理

制糖企业应通过末端治理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工业锅炉的末端治理应遵循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的一般方法，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设置蔗渣输送、堆放的防尘设施，有效抑制蔗渣扬尘。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应分别建立甜菜流送洗涤水循环系统、冷凝器冷凝水闭合循环系统、汽轮机冷却水循环系统、锅炉冲灰水循环系统及其他废水循环系统，提高废水循环利用；回收利用甜菜制糖压粕水以及加热器、蒸发罐、煮糖罐的清洗用水，减少新鲜水量及外排水量；综合废水处理则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工艺技术路线。鼓励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音、隔音措施，保证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末端治理的同时也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二次污染。碳酸法滤泥应妥善贮存，安全处置，鼓励发展更为经济有效的回收利用方法；拥有糖蜜酒精、蔗渣制浆造纸车间（或分厂）的制糖企业，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应按照行业相应的标

准要求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糖蜜罐区周围,应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立围堰、截污沟等;蔗渣堆场地面应采取排水、硬化防渗措施,避免地下水污染及发霉腐烂产生恶臭气体。

原则三:资源能源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应根据市场及当地政策、环保要求,采取专业化、集中化的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同时应加强风险防范。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方式包括:蔗渣宜作为锅炉燃料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原料;甜菜粕宜用于生产动物饲料;亚硫酸法滤泥宜主要用于生产肥料;最终糖蜜应根据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用于集中生产发酵制品、饲料、肥料或其他产品;蔗渣锅炉炉灰宜用作土壤改良剂回施耕地等。此外,还应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次蒸汽及余热,利用锅炉烟道气余热作为热源干燥蔗渣,以推进能源的综合利用。

原则四:加强运行管理与监测监管

制糖企业的产排污水平,与企业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管水平密不可分。通过提高生产及污染防治过程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可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企业应建立健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应实行在线监测,噪声污染源应有监测手段,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应有完整的运行数据记录并建立档案。

记者:《技术政策》如何引领我国制糖行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

答:尽管国家及地方针对制糖行业颁布的政策法规、排放标准日趋严格,但从源头控制到末端治理、二次污染防治以及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的综合防治技术相对缺乏,政策引导力度不能满足污染防治的需求。因此,本《技术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的相关要求,鼓励制糖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推行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强化监测监管。

本《技术政策》引领制糖行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1) 引导制糖工业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广西、云南、广东、新疆、内蒙古仍是我国主要的食糖产区,生产工艺和装备、污染治理水平等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资源能源合理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仍将是未来我国制糖工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本政策能够为制糖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导向和技术支持,逐步实现制糖工业清洁生产,促使我国制糖工业可持续发展。本技术政策可为发展和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糖业协会等管理部门在制糖工业规划布局、产业转型升级、环境监管、技术创新示范与应用推广等方面起到指导和引领作用。

(2) 推动制糖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提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我国制糖工业产品结构以白砂糖为主,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0%左右,产品较单一、附加值低,综合利用率不高。本政策的实施,可加快食糖加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支持制糖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重点攻克糖能联产技术、传统工艺改造技术、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共性关键技术;降低制糖企业生产和治污成本,促进企业多元化改造,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及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3) 鼓励创新,积极引领制糖工业未来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方向

本政策提出的水闭环循环技术,以及无滤布真空吸滤机、全自动隔膜压滤机、高效捕汁器、板式换热器、喷雾真空冷凝器、变频离心机、蒸汽机械压缩机等高效、节能、节水设备均已成熟,代表着当前制糖工业环保科技的先进水平,是未来制糖工业发展过程中需要普及应用的技术。未

效二次蒸汽回收、超滤、反渗透膜技术、高效复合酶澄清技术、制糖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均契合国际发展趋势,引领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虽然这些技术在国际上有些已进入工厂试验阶段,有些已广泛应用,但在国内仍处于起步状态,所以必将是我国制糖工业未来研发应用的主要方向。

记者:《技术政策》的亮点是什么?

答:首先是更好地适应了制糖工业的发展要求。制糖工业在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变化,现有的政策文件、标准等已不能完全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如甘蔗主产区(广西)开始大规模采用机械化收获,在大大提高收获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机械收获使进厂甘蔗所含的夹杂物量成几倍甚至10倍的增加,大大增加了制糖过程中废弃物的生成量和排放量。本《技术政策》适应这一发展变化,提出了甘蔗糖厂应设置进厂除杂设备,确保原料甘蔗的质量。

第二是为国家新的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了有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环境治理的力度,提高了治理的要求和水平,如过去对甘蔗制糖行业污染控制主要集中在水污染治理,随着国家最新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及“大气十条”的实施,对锅炉NO_x排放实行严格控制,本《技术政策》也相应地提出了对糖厂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脱硝”装置的内容。制糖工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本《技术政策》的实施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整治农副食品加工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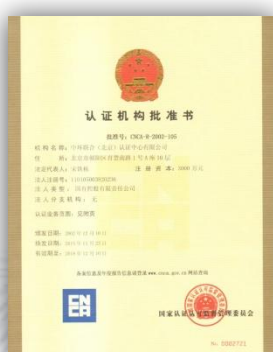
第三是全方位、科学系统地提出了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路线。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只是提供了制糖工业必须达到的环境门槛和准入条件,但没有对如何实现提供有效的技术路线和途径。而本《技术政策》的制定则从制糖工业的污染全过程控制出发,详细提出了包括源头和生产过程控制、污染末端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二次污染防治的具体做法和技术导向。本政策提出的相关技术内容,既包含了已有规划政策文件中成熟的工艺技术,同时也根据制糖业近3年最新发展动态,提出了部分新的污染防控技术,从制糖生产过程各个工段、资源回收利用、末端治理等方面,全方位、科学系统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建议,同时也对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进行了引导。可以说,真正为制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和道路,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第四是引领未来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技术政策》提出了应采用高效、节能、减排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如甘蔗制糖企业应设置糖料甘蔗进厂除杂设备;澄清工段采用全自动隔膜压滤机;蒸发、煮糖工段采用高效捕汁器、板式换热器、喷雾真空冷凝器、变频离心机、蒸汽机械压缩机;燃硫炉应选用喷射式自控燃硫炉、汽化旋风低温燃硫炉等高效燃硫设备等,这些技术措施是国家过去推广应用的技术中从未提及的。此外,还提出鼓励研发膜技术、酶制剂技术与离子交换技术耦合等清洁生产技术,以及多元化综合利用技术,引领未来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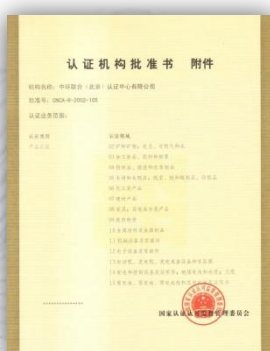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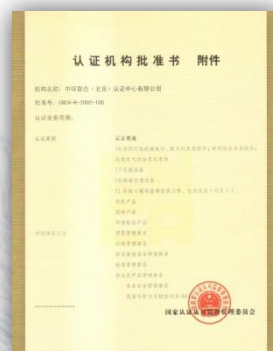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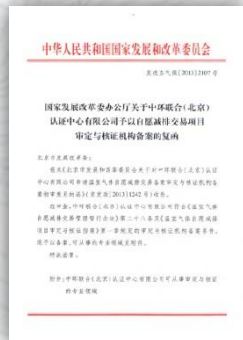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邮编: 100029